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6月份全部完成转股。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为“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

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亦不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000 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深交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金额、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5 元/股（该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6.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639.46 万元；假设 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19 年上升 10%，并分别按照 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0 年持平、上升 10%进行测算。

7、假定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与 2018 年度保持一致，但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红利的承诺。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计算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10、除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普通股外，假设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变动的事

项。

11、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或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根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9年12 月31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21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2021年6月30日 全部转股	2021年末 全部未转股	2021年6月30日 全部转股	2021年末全 部未转股
总股本（万股）	23,468.00	23,468.00	25,521.23	23,468.00	25,521.23	23,46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76,187.09	81,399.49	88,591.20	86,541.48	89,120.36	87,053.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5,506.59	6,057.24	6,057.24	6,057.24	6,662.97	6,66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39.46	5,103.40	5,103.40	5,103.40	5,613.74	5,61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24	0.26	0.26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24	0.26	0.26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20	0.22	0.22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20	0.22	0.22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7.69%	7.13%	7.22%	7.82%	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28%	6.48%	6.01%	6.08%	6.59%	6.67%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发行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选择本次融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一）贯彻公司研发驱动战略，加强科研团队建设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成立至今一直十分注重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的创新。由于新药研发难度较高、耗时较长，且随着公司在研新药数量的增多、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国家对药品注册申报的要求不断提高等原因，导致研发成本上升，尤其是临床实验费用大幅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有效解决公司改良型新药研发的资金问题，提升公司新药研发的效率和效果，加快新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同时，公司为配合研发驱动战略，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切实提高公司自身研发创新能力，致力于成为国内新药研发领先企业。新药研发是医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之道，也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对于公司未来的产品升级、技术领先和竞争优势的确立都具有重要作用。

（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深耕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导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并在发展过程中持续进行新药研发。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项目储备，多个在研新产品正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以及申报生产等各个阶段，能够对现有产品线进行补充，并形成产品系列优势。基于丰富的产品积累，公司可根据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需求变化规律以及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科学规划，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促进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快改良型新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促进公司产品功能和品类的完善丰富，形成以 PDX-02、PDX-03、PDX-04 等抗炎药、镇痛药为核心、疗效显著、市场竞争力突出的产品体系，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和品牌优势，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保持企业创新活力

（三）扩大产品产能，提升盈利水平

随着下游药品消费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外用制剂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必须紧跟行业需求领域的变化趋势，积极拓展现有产品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以满足下游各个市场领域的消费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凝胶贴膏产品的品种和类型，提升不同需求端的供给能力，形成覆盖贴膏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的全方位外用制剂产品业务布局，通过多元化经营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

在此背景下，公司必须牢牢把握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现有生产线产能已趋于饱和，产能已难以与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外用制剂产品产线，进一步提高凝胶贴膏产品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流动性水平

公司属于研发驱动型的制药企业，其行业特性和公司定位决定了前期的高研发投入。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保证产品的推陈出新，因此公司需准备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业务开展所需流动资金的压力，增强资金流动性，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通过发行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长期负债占比，降低财务压力。而且，随着可转债持有人的陆续转股，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相应减少，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行业前景及市场空间广阔

疼痛是人类最常见的痛苦之一，也是临床最常见、患者最难忍受的症状之一。

数据显示，全球成人慢性疼痛的平均发病率约为 30%，我国至少有八九千万神经病理性慢性疼痛患者，慢性疼痛困扰数亿患者人群，而且呈增长态势。从全球来看，无论是非处方药还是处方药，非甾体抗炎药是临床上使用最广的一类，根据 Decision Resources 公司的数据，2013 年全球 7 大主要医药市场疼痛治疗市场市值约为 365 亿美元，2028 年市场规模约为 380 亿美元。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研发的改良型新药主要为非甾体抗炎镇痛药，PDX-02 以其高效、低毒、副作用低、耐受性好而成为非甾体消炎镇痛药的优秀品种；PDX-03 理化性质非常适合做凝胶贴膏剂，局部使用后，贴敷部位骨骼肌、关节腔、关节滑液药物浓度高于口服给药；PDX-04 是一种新型非甾体抗炎药，属于 2-芳基丙酸家族的成员，同时也是一种外消旋体药，具有良好的镇痛、抗炎功效。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可以对公司目前贴膏剂产品有效补充。

2、降低成本及提高产品质量

药品安全事关国计民生，近年来国家对药品安全的监管要求更加严格，医药企业必须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安全。本次募投拟新建外用制剂产品生产基地，通过对各类生产资料进行更为合理和高效的配置，有效优化凝胶贴膏产品生产工艺，从而大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和高素质检测人员，强化和完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保证药品质量安全，为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奠定良好的基础。

3、抵御风险及优化资本结构

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投入从 1,806.90 万元增长到 10,980.0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研究的持续深入，研发资金投入势必增加。本次募投资金的补流部分可以支持创新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新技术，跟上市场发展的步伐，继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在多年专业化经营过程中，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管理和激励机制，已培养出一支在新药研发和技术创新上经验丰富的科研队伍，专业领域涉及药物化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理学、制药工程、临床医学、合成化学等各个方面。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已获得 18 项发明专利，是“湖南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先后承担了十多项国家级项目。专

业的研发团队为后续新药的研发及生产提供了丰富的技术积淀,使新药研发呈现良好的态势。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制订了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项目管理制度、薪酬绩效制度等,以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优秀的技术团队与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人才基础。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亦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先后与中国科学院有机研究所、上海中医药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大学、湖南中医药研究院、湖南省药物安全评价中心、山东省药物安全评价中心等众多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固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有效拓展了技术创新的信息渠道,打造了以企业为主体,以科研院所为依托的技术创新机制,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3、公司具有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储备工作,目前公司主导产品及主要品种均为自主研发,并成功实现产业化,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研发实力及产业化能力得到可靠验证。公司是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新型凝胶膏剂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呼吸道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药品动员中心。2018年10月,公司获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4、公司拥有较强的营销网络优势

在制剂产品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经销商选择和管理体系,有利于充分利用经销商在不同区域、品种方面的销售实力。公司与全国范围内的医药商业公司开展经销合作,采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策略,注重高技术、高附加值、拥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推广,结合公司产品在剂型、规格、生产工艺等方面差异化竞争特点,加强了公司在各省市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过程中的竞争优势,提高了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完善的营销网络渠道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强大的保证。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文件的要求,针对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拟采取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等措施以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 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二)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 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加强研发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巩固及扩大销售规模,从而提升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微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盈利情况做出保证。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可转债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

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